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市签署：

甲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乙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丁方：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瑞

鉴于：

1、本补充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77 号），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1.1 款所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含义修改为“上市公司实施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除上述修改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中定义和解释的含义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定义和解释的含义相同。

1.2 本补充协议指甲方、乙方、丙方于 2016 年 4 月日共同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本补充协议中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指甲方、乙方、丙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第二条各方一致同意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9.1 款修改为：“乙方承诺，江苏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第三条各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16.2 款修改为：

“16.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6.2.1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16.2.2 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

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第二次不予核准之日起解除；

16.2.3 如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条件低于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6.2.5 违约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2.6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各方一致确认，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外，《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盖章（若为法人）、签字（若为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生效。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六条各方一致确认，《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各方先前就前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七条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10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签署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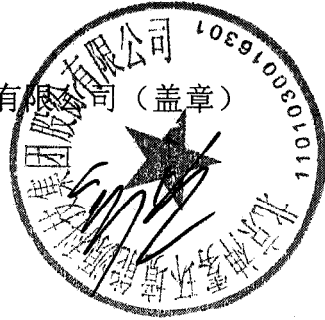
2016.04.2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丁方：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16.04.28

